

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作为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构新材”或“挂牌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中构新材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存在 3 次募集资金行为，包括 2017 年首次股票定向发行、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。挂牌公司 2017 年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度使用完毕。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度使用完毕。主办券商现就挂牌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之募集资金于 2023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报告。挂牌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，中构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3 年 10 月 11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《关于同意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3]2934 号）。

挂牌公司本次发行 3,640,000 股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.71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,240,0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A15394 号）《验资



报告》审验。上述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-购买原材料，募集资金使用如涉及子公司（厦门中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，募集资金将通过资金借款的形式由母公司提供给子公司使用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

中构新材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

针对中构新材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，主办券商与中构新材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余额（元）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	40386001040057897	1,280,457.27
合计		1,280,457.27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均为挂牌公司使用，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（元）	6,24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915.47
减：手续费	435.00
二、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（元）	4,960,023.20


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-购买原材料	4,960,023.20
三、募集资金余额（元）	1,280,457.27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中构新材 2023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未发现 2023 年度中构新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存在违反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